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青俊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君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中國銲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峰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明律師
　　柳慧謙律師
　　蔡玫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80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98年9月28日與訴外人王金菊訂立信託契約，於同年月30日將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信託登記予王金菊，嗣於99年4月22 日終止信託契約，惟王金菊於契約終止後，仍委託上訴人仲介出售系爭不動產，上訴人於99年6月5日仲介訴外人陳碧琴與王金菊就系爭不動產訂立買賣契約，王金菊嗣與上訴人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成立調解（101年度司北調字第23 號，下稱系爭調解），同意給付上訴人仲介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報酬），該項報酬非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，不因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登記於102年9月16日始全部塗銷而受影響。詎上訴人持前以系爭調解筆錄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王金菊之財產其債權未受償部分所核發之102司執字第4466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聲請對伊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由臺北地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732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）受理，併入該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973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等情，依信託法第12條第2項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執行就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

序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王金菊於98年12月15日與伊簽訂委託契約書，委託伊仲介出售系爭不動產，委託期間至99年6月15 日止，仲介費以成交總價4% 計算，系爭不動產之信託關係於101年9月16日、102年9月16日信託登記塗銷時始消滅，伊於信託登記期間內之99年6月5 日仲介陳碧琴與王金菊訂立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因此取得之系爭報酬，自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，得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如其聲明，係以：被上訴人於98年9月28 日與王金菊訂立信託契約，同年月30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王金菊，同年12月15日王金菊與上訴人簽訂委託契約，委託上訴人仲介出售系爭不動產，委託期間至99年6月15 日止，仲介費以成交總價4%計算。上訴人於99年6月5日仲介陳碧琴與王金菊就系爭不動產訂立買賣契約，嗣王金菊與上訴人成立系爭調解，同意給付上訴人系爭報酬。上訴人前持系爭調解筆錄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王金菊之財產，經該院就上訴人債權未受償部分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上訴人於104 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北地院聲請為系爭執行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被上訴人為系爭信託之委託人暨受益人，其既享有信託利益全部，依信託法第63條第1 項規定，自得隨時終止系爭信託契約。被上訴人通知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存證信函係於99 年4月22日送達王金菊，系爭信託契約於斯時已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而失其效力，不因系爭信託登記係於101年9月16日、102年9月16日塗銷而受影響。系爭信託契約主要條款第6 條約定，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：受託人依本公定契約管理處分（出售、設定）信託物所有權」，王金菊於信託期間內有權出售系爭不動產，其於98年12月15日委託上訴人仲介出售系爭不動產，自屬系爭信託契約信託事務之範圍。惟王金菊於99年4月22 日系爭信託契約終止後，本應終止一切出售系爭不動產之行為，是上訴人須於系爭信託終止前仲介系爭不動產成交所生之報酬，始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。王金菊於信託契約終止後，仍委託善意之上

訴人仲介出售系爭不動產，上訴人於99年6月5日仲介陳碧琴與王金菊簽立買賣契約，同日王金菊簽立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本票2紙支付仲介報酬，足見上訴人對王金菊之仲介報酬債權於斯時始發生，該項在系爭信託終止後所生之報酬，自非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。上訴人於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後，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被上訴人得以其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予以排除。故被上訴人依信託法第12條第2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，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，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此觀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亦明。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後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，受託人於信託關係終止後，信託登記塗銷前，仍處理信託事務而對善意第三人負擔債務者，第三人非不得聲請執行法院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被上訴人於98年9月30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王金菊，王金菊有權依登記之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出售系爭不動產，其於98年12月15日委託上訴人仲介出售系爭不動產，委託期間至99年6月15日止；被上訴人於99年4月22日終止系爭信託契約，王金菊未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委託契約，上訴人於99年6月5日仲介陳碧琴與王金菊簽訂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王金菊同意給付上訴人系爭報酬；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登記於101年9月16日、102年9月16日塗銷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王金菊於系爭信託關係終止後，信託登記塗銷前，既未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委託契約，則能否謂系爭報酬非王金菊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，上訴人不得聲請執行法院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自滋疑問。原審未詳予研求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尚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